股 本

以下説明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 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4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24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
89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00,000
30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0
1,200,000,000股	總數	12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 股本中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 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我們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